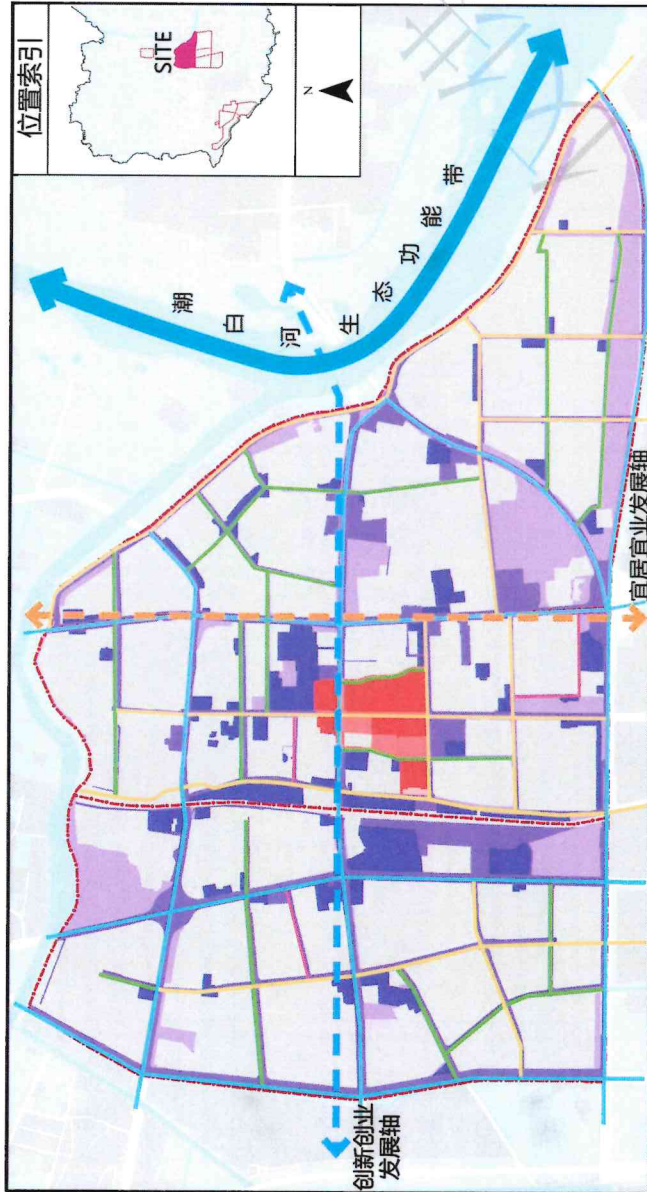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近期综合管控图则



设施类型	控制类别
商业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一类管控用地
商业广告限制设置区域	二类管控用地
商业广告限制设置区域	三类管控用地
商业广告限制设置区域	四类管控用地
商业广告允许设置区域	二类管控用地
商业广告允许设置区域	三类管控用地
商业广告允许设置区域	四类管控用地

图例：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静憩通过类街道界面、街区范围。

比例尺：0 100 200 400 800M

设置情况	设置要求
允许形式	举办商品交易、农产品展销、地方特色、落地式、棚屋式及电子显示屏式等设置。
设置范围	1. 实物造型广告：2. 以附着式、落地式、棚屋式及电子显示屏式等设置。不得设置于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及用地；不得超出活动场所范围。
设置期限	1.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得超过 7 天，在相同位置针对不同活动设置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天数，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100 天，商业步行街不得超过 180 天；2. 设置时间不早于活动开始前 2 天，于活动结束后第 2 日内撤除。

控制性要素	用地载体	管控要素	注: A 为 24 米以下建筑立面上			
	面积	区域系数	运行时间			
		用地系数				
		面积上限				
	照明方式	亮度要求	户外广告发光表面限值	LED 显示屏表面限值	设置范围	设置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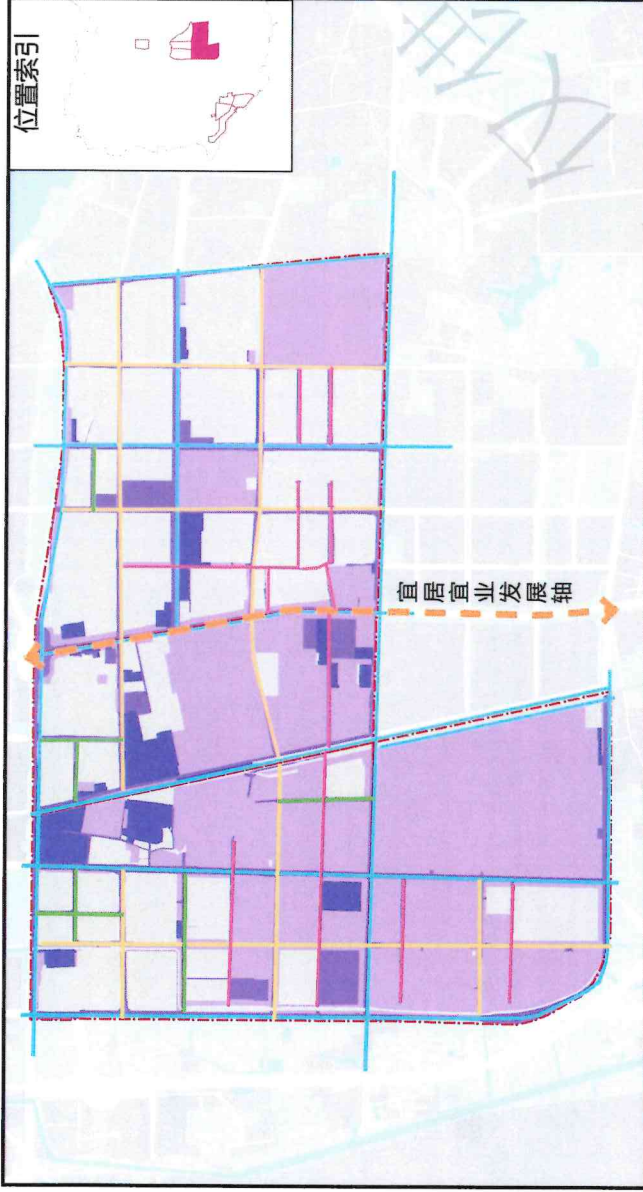
引导要素	风貌要求	界面载体引导要求 注：创新创业发展轴和宜居宜业发展轴在本片 彩引导要求的基座上局部点缀较高彩度颜色，
设施色彩		

户外广告限制设置区					户外广告允许设置区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0.2	≤ 0.2	≤ 0.2	≤ 0.2		≤ 0.3	≤ 0.3	≤ 0.3		
≤ 0.1	≤ 0.2	≤ 0.2	≤ 0.6		≤ 0.2	≤ 0.4	≤ 0.6		
$A*0.2*0.1$	$A*0.2*0.2$	$A*0.2*0.4$	$A*0.2*0.6$		$A*0.3*0.2$	$A*0.3*0.4$	$A*0.3*0.6$		
面垂直投影面积。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按 24 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 24 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面垂直投影面积。建筑高度低于 24 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07:00-22:00 07:00-22:00 07:00-24:00					07:00-22:00 07:00-24:00 07:00-24:00				
宜曝光，可使用微动动态照明显示，允许局部采光。					照明方式与商圈内夜间景观协调，且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可采用直接照明、间接照明等方式。									
平均亮度 $\leq 450\text{cd}/\text{m}^2$ (若发光面面积 $> 10\text{m}^2$ ，平均亮度 $\leq 300\text{cd}/\text{m}^2$ 。)					平均亮度 $\leq 600\text{cd}/\text{m}^2$ (若发光面面积 $> 10\text{m}^2$ ，平均亮度 $\leq 400\text{cd}/\text{m}^2$ 。)				
平均亮度 $\leq 400\text{cd}/\text{m}^2$					平均亮度 $\leq 600\text{cd}/\text{m}^2$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leq$ 该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30%					$\leq$ 该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30%				
注：户外广告设施集中设置在一个建筑立面上为最大面积设置密度。					注：户外广告设施集中设置在一个建筑立面上为最大面积设置密度。				
以户外广告设施主体设置需求及获批设置期限为准。					以户外广告设施主体设置需求及获批设置期限为准。				
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					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				
在同类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					在同类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				
在同类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					在同类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				

[illegible]

北京市顺义区SY00-0401、0402、0501、0601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近期综合管控图则



管控类型	用地载体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禁止设置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军事用地、留白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城市水面、城镇住宅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社会福利用地、铁路线路用地、防护绿地	禁设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可设平行式和落地式。
限制设置区	一类用地	平行附着式、橱窗式、电子显示屏、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
	一类用地	平行附着式、橱窗式、电子显示屏、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
	三类用地	公交候车亭广告、公交车身户外广告设施
	三类用地	平行附着式、橱窗式、电子显示屏、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
	商业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加油站）、社会停车场用地	平行附着式、橱窗式、电子显示屏、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小型落地式

注：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距 ≥ 5 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屏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闢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注：1. 规划未实施地块以国土变更调查复核后现状用地性质确定，实施中以获批综合广告设施设置条件的用地性质进行管控；2.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参照《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16 年）中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控制系数计算，具体由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公益户外广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方案要求为依据；3. 市、区政府已公布推行的产业园区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的方案具体要求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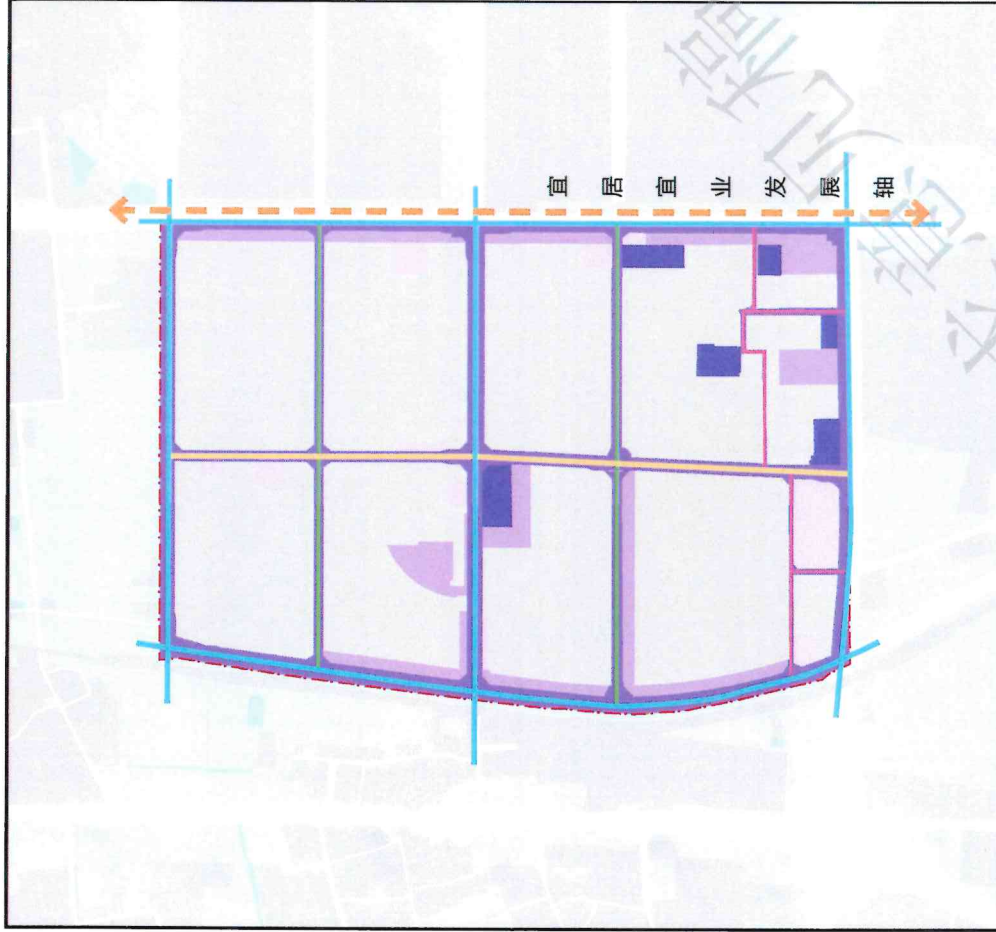
控制性要素	用地载体管控要素		户外广告限制设置区			
	区域系数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用地系数	≤0.2	≤0.2	≤0.2	≤0.2	
	面积	≤0.1	≤0.2	≤0.4	≤0.6	
	面积上限	A*0.2*0.1	A*0.2*0.2	A*0.2*0.4	A*0.2*0.6	
引导性要素	注：A为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注：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运行时间		07:00-22:00	07:00-22:00	07:00-24:00	07:00-24:00
	照明方式		宜顺光			
	亮度要求		可采用直接照明、间接照明等方式。			
	户外广告发光表面限值		平均亮度≤450cd/㎡（若发光面积＞10㎡，平均亮度≤300cd/㎡。）			
引导性要素	LED显示屏表面限值		平均亮度≤400cd/㎡			
	设置范围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米以下区域			
	设置密度		≤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30%			
	设置期限		注：户外广告设施集中设置在一个建筑立面上为最大面积设置密度。			
			以户外广告设施主体设置需求及获批设置期限为准。			
引导性要素	设施色彩		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在无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配色管控基础上，可使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风貌要求		在清新灵动、温润宜居的色彩基底上，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界面载体引导要求		1.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广告设施应加强品质管理，结合机动车行驶特点，合理规划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等，内容设置大气、积极，鼓励公益性广告设置。 2.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多样化、连续性设置户外广告，满足商业活动的宣传展示需求，保证品质优良、风格活泼。 3.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简洁、轻快，注重使用安全性，避免对公众的正常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和妨碍。 4.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广告设置融入周边环境，避免过于突出和醒目，降低对安静、祥和气氛的影响。			
注：宜居住发展轴位于此片区中心，户外广告设置应统筹协调、高雅庄重，增强连贯性，体现区域风貌特色，在满足色彩引导要求的基础上局部点缀较高彩度颜色，且鼓励使用现代简约风格，营造大气时尚的氛围，展示新城形象。						

注：宜官宜业发展轴位于此片区中心，户外广告设置应统筹协调、高雅庄重，增强连贯性，体现区域风貌特色，在满足色彩引导要求的基础上局部点缀较高彩度颜色，且鼓励使用现代简约风格营造大气时尚的氛围，展示新城形象。

设置要求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设置范围	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的商业活动设置。 1. 实物造型户外广告, 以附着式、落地式、棚架式及电子显示屏式等设置, 不得设置于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及范围内, 不得超出活动场所范围; 没有活动举办场所不得设置。
设置期限	1.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得超过 7 天, 在相同位置针对不同活动设置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天数, 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100 天, 商业步行街不得超过 180 天; 2. 设置时间不得早于活动开始前 2 天, 于活动结束后结束 2 日内拆除。

北京市顺义区SY00-1001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近期综合管控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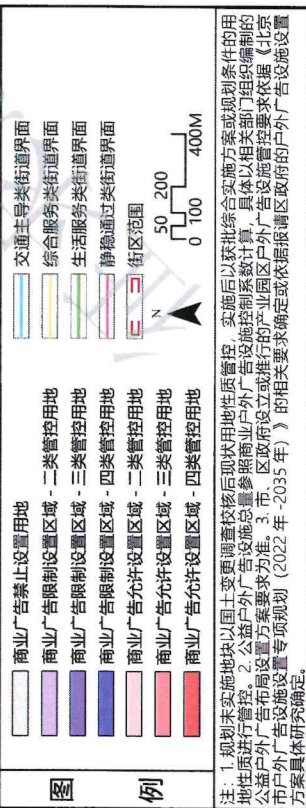
例

管控类型		用地载体	户外广告设施布设类型
用地管控	禁止设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空闲地、社会福利用地、医疗卫生用地	禁设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可设平行式和落地式。
	限制设置区	一类用地	平行附着式、橱窗式、电子显示屏、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
		二类用地	平行附着式、橱窗式、电子显示屏、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
		三类用地	平行附着式、橱窗式、电子显示屏、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
		四类用地	平行附着式、橱窗式、电子显示屏、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

注：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闢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用地载体	户外广告限制设置区				
	一类用地 ≤ 0.2	二类用地 ≤ 0.2	三类用地 ≤ 0.2	四类用地 ≤ 0.2	
区域系数	≤ 0.2	≤ 0.2	≤ 0.2	≤ 0.2	
用地系数	≤ 0.1	≤ 0.2	≤ 0.4	≤ 0.6	
面积上限	A*0.2*0.1	A*0.2*0.2	A*0.2*0.4	A*0.2*0.6	
面积	注: A 为 24 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 按 24 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建筑高度低于 24 米的, 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控制性要素	运行时间	07:00-22:00	07:00-22:00	07:00-24:00	07:00-24:00
	照明方式	宜暖光			
	户外广告发光表面限值	可采用直接照明、间接照明等方式。			
	要求	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若发光面积 > 10 m ² , 平均亮度 ≤ 300cd/ m ² .)			
	LED 显示屏表面限值	平均亮度 ≤ 400cd/ m ²			
引导性要素	设置范围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设置密度	≤ 该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30%			
	设置期限	注: 户外广告投放集中设置在一个建筑立面上为最大面积设置密度。 以户外广告设施主体设置需求及获批设置期限为准。			
	设施色彩	同色相配色; 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 在清新灵动、温润宜居的色彩基底上, 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			
	风貌要求	可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引导性要素	风貌要求	1. 交通主导类街界面户外广告设施应加强品质管理, 结合机动车行驶特点, 合理规划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等, 内容设置大气、积极, 鼓励公益性广告设置。 2. 综合服务类街界面多多样化、连续性设置户外广告, 满足商业活动的宣传展示需求, 保证品质优良、风格活泼。 3. 生活服务类街界面保证简洁、轻快, 注重实用性和安全性, 避免对公众的正常生活和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和妨碍。 4. 静稳通过类街界面户外广告设置融入周边环境, 避免过于突出和醒目, 降低对安静、祥和气氛的影响。			
	界面载体引导要求	此界面户外广告设置应增强连续性, 体现区域风貌特色, 展示城区形象。			
	风貌要求	注: 顺义区官居言业发展轴依托疏路,			
	风貌要求				
	风貌要求				

设置情况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允许形式	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设置。
设置范围	1. 实物造型式广告；2. 以附着式、落地式、棚架式及电子显示屏式等设置。 不得设置于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及用地；不得超出活动场所范围；没有活动举办场所不得设置。
设置期限	1.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宜超过 7 天，在相同位置针对不同活动设置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天数，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100 天，商业步行街不宜超过 180 天；2. 设置时间不早于活动开始前 2 天，于活动结束后 2 日内拆除。



注：1.规划未实施地块以国土变更调查校正后现状用地性质管控，实施后以获批准实施施工方案或规划条件的用地性质进行管控；2.公建户外广告设施总量参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控制系数计算，具体以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公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要求为准；3.市、区政府设置方案要求为依据；4.广告设施管理要求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的相关要求确定或依据挂接北京市政府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研究确定。